##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一)

F						
机构名称	烟台市教育局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主体类别	法定行政机关			
法定代表人	郝慎强	经费来源	财政全额拨款			
单位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 5 号	投诉举报电话	0535-2118663			
	附 1 号					
队伍编制	本单位取得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 29 人。					
状况	7-1 12-10 11 11 11 11 120 100					
	<b>行政处罚</b> :例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					
	罚:《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					
	及生地的教育们或即门冒牾。对给了撤销子校或者英他教育机构交动的     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除国					
	案件, 由批准该字校或者共配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除国   					
	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 (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					
	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 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					
   执法的主要	育行政部门"等。 <b>行政强制</b> :例如:加处罚款:《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					
(本語)	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行政机关可以					
	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					
	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等。					
	<b>行政给付:</b> 例如:对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义					
	务教育法》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					
	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等。					
	<b>行政确认</b> :例如: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					
	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应	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			

合格证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专业参加考试的, 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等。

**行政检查:** 例如: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教育评估:《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等。

**行政奖励**: 例如: 对教师的表彰和奖励: 《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 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等。

**其他行政权力:** 例如: 处理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申诉: 《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 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等。

	是否实施	7	受委托执法		
	委托执法	否	单位名称		
	受委托执法			经费来源	
	机构的性质				
委托执法	受委托执法				
情况	机构执法				
	人员情况				
	委托执法				
	依据				

##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二)

机构名称	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主体类别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法定代表人	杜世一	经费来源	财政全额拨款	
单位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 5 号 <b>投诉举报电话</b> 附 1 号		0535-2101800	
队伍编制 状况	正在组织有关行政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证件。			
执法的主要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处罚: 1. 《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情节严重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是否实施		受委托执法		
	委托执法	否	单位名称		
	受委托执法				
	机构的性质			经费来源	
委托执法	受委托执法				
情况	机构执法				
	人员情况				
	委托执法				
	   依据				